

諮商輔導中心服務簡介

一、中心服務宗旨

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成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及社會適應等方面困擾，特設立「諮商輔導中心」以提供學生最大限度之相關心理協助。

二、中心人力配置

本中心隸屬學務處，設主任 1 人，社工師 1 人，專任諮商心理師 5 人，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5 人，行政助理 2 人，綜理全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以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適應，並聘請兼任輔導老師若干人，分擔學生個別與團體諮商輔導業務。

5 名系心理師個案管理系所分配如下，若需心理協助，可先洽詢所屬心理師：

系心理師	負責系所	分機
賴儀芳	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1472
鄭翔鴻	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餐旅系、多遊系、海青班	1476
湛博瑜	營養系(所)、生科系(所)、物治系、語聽系、醫材系、動物保健系	1476
林以珊	老福系(所)、國際語言系、文化設計系、運休系、美髮科系	1477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系(所)、環安系(所)、智科系、幼保系	1477

三、中心服務項目

1. 擬訂、實施、檢討與改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3.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4. 舉辦班級輔導活動，包括開學後實施之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及 Ucan 就業職能測驗施測。
5. 透過新生班級輔導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檢、聯繫與追蹤輔導。

6.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7. 舉辦生命教育輔導活動，如自我探索、家庭關係、人際溝通成長團體。
8. 舉辦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如主題輔導週之闖關活動、電影賞析；心靈桃花源互動區活動；探索教育或肢體障礙體驗活動等。
9. 處理危機個案，需要時協助辦理哀傷班級輔導。
10. 針對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個案管理，和導師、家長或校外機構聯繫，形成合作同盟，必要時亦進行轉介。
11. 因應學生需要或諮商輔導需求實施各類心理測驗，並進行解釋分析。
12.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3. 提供導師諮詢輔導工作相關事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14. 不定期出版專題手冊。
15. 悅讀書房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閱讀或團體討論之去處。
16. 開放圖書外借與內閱。
17. 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學生互動專區，提供師生心理健康相關諮詢及輔導。中心信箱為：sfch@web.hk.edu.tw。
18. 規劃管理中心網頁，將心理衛生資訊與活動訊息上傳至中心網頁，推廣心理衛生概念。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s://sfch.hk.edu.tw/>。
19. 進行各系科參與輔導活動之調查統計，作為訂定輔導計畫及改善輔導措施之參考依據。
20. 辦理休退學、轉復學與轉系學生之心理協談，提供面臨生涯轉換學生在學期間諮商資源，並定期追蹤輔導需持續關懷之學生。
21. 設置資源教室，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工作。
22.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提報申評會處理。

四、中心設備

1. 中心空間：分為行政辦公室區、圖書閱覽區、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藝術樂活室、悅讀書房（含兩間課輔室）、輔導志工工作室以及資源教室等。
2. 圖書影片：本中心備有多種書籍、影片，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
3. 書籍、影片借用辦法：
 - (1) 請攜帶學生證借閱圖書，本中心借閱系統已和學校圖書館借閱系統連線。
 - (2) 欲續借圖書者可上網至圖書館借閱系統辦理續借。

(3) 影片開放教師憑證外借，學生限館內使用。

五、諮商輔導志工隊

推行同儕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輔導志工的功能，拉近諮商輔導中心與學生的距離。諮輔志工除了協助中心舉辦之輔導活動外，每學期固定辦理幹部訓練、外展志工服務，漸次增進志工輔導知能及團隊合作能力。

六、資源教室服務

服務對象：

以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相關證明者為服務對象。(新生、轉復學生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在未經提報鑑輔會進行重新鑑定前，應予適用。)

服務項目：

(一) 重新提報鑑定

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須取得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資源教室協助提報至鑑輔會，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通過後，方能使用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二) 課業學習協助

1. 課業輔導：學生可依個別需求，針對學習有困難或者不擅長的科目主動提出申請(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並與資源教室個管老師討論後，提交 ISP 會議或資源教室業務會議審查評估其必要性，通過後進行課輔老師之討論及安排。(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 助理人員：學生根據需求提出申請，由資源教室老師評估學生狀況後，透過導師或學生自己尋找班上課業良好、具有服務意願的協助同學，協助特教生之課業學習或日常生活協助。
3.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所列規定申請獎補助金。
4. 彈性評量方式：學生可依據學習狀況提出申請(填寫學習評量調整申請表)，由資源教室與任課老師視其障礙及學習狀況，提供合宜之彈性評量調整，並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中。(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

(三) 生活適應協助

1. 協調校內外輔導資源：本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協調、規劃及研商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工作業務，並且研擬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計劃。
2. 新生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家長、系主任、班導師等透過面對面的座談會，了解新生在校所需之協助；同時使家長了解學校相關政策與輔導措施，促進家長與校方的交流。
3.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依據學生需求擬定 ISP，並於每學期召開 ISP 會議，視學生需要邀請系主任、導師與任課老師等相關教學、行政人員與會，共同討論、協調各類資源與支持服務。
4. 期初、期末會議：藉由期初、末會議調查學生對於校園無障礙環境或課務等軟硬體之意見，提供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並於期初會議瞭解學生需求、困難及期待，作為輔導策略方針之規劃依據；而期末會議則是鼓勵學生反應一學期以來，學業、生活上的狀況並進行檢討。
5. 舉辦成長團體系列活動：依資源教室學生的狀態，不定期舉辦自我探索、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成長團體系列活動，讓學生在團體活動中學習和成長。
6. 不定期舉辦其他聯誼性活動：除可增進師生之感情，也可經由活動拓展人際關係、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
7. 宣導活動：為增進本校師生對特教生之了解及協助，每學年定期舉辦「心中有愛，校園無礙」身心障礙體驗週，並不定期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
8. 悅讀書房與課輔室空間:主要用途為提供特教生課業輔導、討論報告、閱讀學習、休憩等之使用，借用前需至資源教室詢問老師，該空間無人使用才得以借用，借用當日請攜帶個人證件至資源教室找工讀生或老師協助開門，使用後須至資源教室告知使用完畢並領回個人證件。

(四) 心理支持與生涯輔導

1. 視學生個人需求協助進行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與預約諮商。
2. 轉銜服務：針對新進學生，邀請導師、家長，共同探討學生個別學習之特性，以了解各階段的學習狀況，並增進學習效益；針對畢業學生，於畢業前

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使學生透過與會增進求職相關知能。

3. 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資源教室不定期以 LINE、電子郵件、張貼就業訊息於資源教室 網頁、公佈欄等方式，提供職缺、教育訓練等訊息。
4. 追蹤本校資源教室畢業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

(五) 設備借用申請

1. 與課業相關之設備：電腦、彩色及黑色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燒錄機、數位相機、錄音筆、電子翻譯機等設備。與生活相關之設備：一般書籍、VCD、DVD 影片。(書籍、影片借用方式依照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2. 置物櫃申請：每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使用期限以 1 年為限，以行動不便及無法提重物之身障生為優先。
3. 學習輔具申請：視、聽、肢體障礙學生可向資源教室老師與各學習輔具中心申請借用。

七、諮輔中心與資源教室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21:00 (寒暑假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開放)

八、諮輔中心聯絡資訊：位在 L 棟 1 樓 (L105) 電話：(04)26318652 轉 1471

資源教室聯絡資訊：位在 L 棟 1 樓 (L106) 電話：(04)26318652 轉 1474、1475